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11 日，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拟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经钢板下料、成型、焊接、X 射线探伤、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新钢瓶生产，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 10 万支、处理废旧钢瓶 10 万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购置残液回收、抛丸除锈、钢瓶清洁等设备，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年处理废旧钢瓶 10 万支。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即 4#车间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16〕173 号），2018 年 5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21181MA48A04G2X001Z）。2026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4 审〔2026〕15 号。2026 年 8 月 4 日，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残液回收废气、钢瓶清洁废气（含热洁炉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残液回收装置、瓶阀装卸机、热洁炉、抛丸机、静电喷涂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80~90dB（A）。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焚烧炉渣、抛丸收集粉尘、喷塑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以及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抛

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B.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残液回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喷塑及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喷塑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以及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